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36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茲琳

被 告 苗復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276元，及如附表一至十三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2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7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

如後述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149至151頁、第155頁）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分別向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一至十三所示之商品，而特約商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均已載明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，是被告與特約商間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。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後即未再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一至十三所示其餘期數之本金，合計金額為70,276元，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規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經原告通知繳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276元，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陳明略以本項債務尚有糾葛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再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及本息攤還表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9至65頁，嘉小卷第117至13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；且被告僅就支付命令異議時泛稱債務尚有糾葛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抗辯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(二)本件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均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…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受讓人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

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。惟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掲合約書第10點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又依上開合約書第10點後段約定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故被告就上開所積欠之款項，尚未達總價款1/5，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至十三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嘉義簡易庭　法官　黃美綾

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商品名稱		家樂福商品提貨卷面額10,000元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7	823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826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-12	3,040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4,689元		

01
附表二：

商品名稱		家樂福商品提貨卷面額5,000元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8	412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415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-12	1,093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,920元		

02
附表三：

商品名稱		家樂福商品提貨卷面額10,000元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7	541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541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545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-18	4,752元	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6,379元		

03
附表四：

商品名稱		家樂福商品提貨卷面額5,000元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7	270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271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273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-18	2,376元	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3,190元		

04
附表五：

商品名稱		家樂福商品提貨卷面額10,000元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7	821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825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	9-12	3,043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合計	4,689元		

02 附表六：

03	商品名稱		家樂福商品提貨卷面額20,000元	
	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04	7	1,080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5	8	1,082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9	1,089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10-18	9,509元	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合計	12,760元		

06 附表七：

05	商品名稱		家樂福商品提貨卷面額10,000元	
	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06	7	541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7	8	541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9	545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10-18	4,752元	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合計	6,379元		

08 附表八：

07	商品名稱		統一超商100元面額商品卡30張，總面額3,000元	
	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08	7	161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8	162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9	163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10-18	1,425元	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	合計	1,911元		

09 附表九：

01

商品名稱		小百合面盆…等19件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1	1,696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,696元		

02

附表十：

03

商品名稱		打火機瓦斯小SW-135L…等5件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1	302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302元		

04

附表十一：

05

商品名稱		Apple 蘋果 iPad00000 00.2吋(256G)平板電腦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1	666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58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658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658元	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-24	13,160元	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5,800元		

06

附表十二：

07

商品名稱		Apple AirPods 3搭配Magsafe無線充電盒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1	224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17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17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17元	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-24	4,340元	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	合計	5,215元		
----	----	--------	--	--

02 附表十三：

03 商品名稱	Apple AirPods 3 Magsafe充電盒		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1	440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446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-12	4,460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5,346元		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6 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1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周瑞楠